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扶字第11403582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5~116年度本府法律扶助顧問律師名冊

依據：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遴選要點

公告事項：

一、115~116年度法律扶助顧問遴選案，業於本（114）年11月3日，由本府法制局、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成立之法律扶助顧問遴選委員會，共同審查法律扶助顧問資格、學經歷等專長，並遴選182名法律扶助顧問，經提報本府同意聘任之。

二、聘任法律扶助顧問名額：182名（含續聘169名、新聘13名）

（一）續聘顧問律師（169名）：1.王通顯、2.徐明珠、3.康春田、4.武燕琳、5.何志揚、6.江來盛、7.李淑女、8.吳紹貴、9.黃秀蘭、10.沈鈺銘、11.陳呈雲、12.王世勳、13.許名宗、14.吳中和、15.呂秀梅、16.謝勝隆、17.趙建興、18.楊益松、19.林玲珠、20.王俊凱、21.黃淑真、22.蔡嘉容、23.熊治璿、24.謝英吉、25.楊銷樺、26.陳葳蕎、27.張志新、28.黃仕勳、29.何崇民、30.黃呈利、31.侯志翔、32.謝錫深、33.袁烈輝、34.陳惠伶、35.許宏達、36.陳銘釗、37.常照倫、38.梁宵良、39.黃逸仁、40.黃雅琴、41.邱毓嫻、42.徐承蔭、43.陳世川、44.蕭佩芬、45.張庭禎、46.王耀賢、47.張智翔、48.何孟育、49.張志隆、50.曾琬鈴、51.林伸全、52.

林家進、53.許智捷、54.黃柏霖、55.楊大德、56.黃厚善、57.張弘明、58.蘇顯讀、59.陳佩吟、60.李玲瑩、61.張啟富、62.張詠善、63.黃曉薇、64.張珮瑩、65.王志文、66.梁徽志、67.李婉華、68.陳韻如、69.黃建閔、70.謝文明、71.陳健、72.何立斌、73.張欽昌、74.石秋玲、75.詹閔智、76.韓志聰、77.紀育泓、78.廖怡婷、79.楊宇捷、80.李國豪、81.林苡茹、82.林麗芬、83.王育琦、84.王逸青、85.余岳勳、86.慶啓羣、87.周孟儀、88.邱子芸、89.廖偉辰、90.王晨瀚、91.蘇靜雅、92.林少羿、93.杜逸新、94.陳怡婷、95.賴柔樺、96.石志堅、97.陳思辰、98.林佳怡、99.陳才加、100.戴孟婷、101.劉明璋、102.鄭謙瀚、103.張洛洋、104.李瑞仁、105.黃意婷、106.許文鐘、107.林柏劭、108.蔡宜宏、109.邱奕賢、110.許富雄、111.李易璋、112.侯珮琪、113.高馨航、114.林修弘、115.陳柏涵、116.周家年、117.謝博戎、118.郭沛諭、119.林元浩、120.楊孝文、121.林群哲、122.林思瑜、123.陳照先、124.洪嘉威、125.邱泓運、126.陳慧芬、127.田永彬、128.詹家杰、129.涂國慶、130.葉雅婷、131.劉亭均、132.林漢青、133.何宛屏、134.鄭聿珊、135.朱奕縈、136.許世昌、137.林香均、138.王寶明、139.政國律師陳宏毅、140.柯秉志、141.葉憲森、142.葉東龍、143.宋豐浚、144.江伊莉、145.陳衍仲、146.葉子超、147.陳柏諭、148.李依玲、149.李惠家、150.黃禹慈、151.王冠婷、152.陳奕融、153.張博鍾、154.吳亞澂、155.楊時綱、156.黃德聖、157.洪瑞霖、158.魏光玄、159.蔡逸軒、160.曾偉哲、161.廖啓昶、162.白佩鈺、163.陳苡瑄、164.潘仲文、165.蕭啓訓、166.呂家瑤、167.蔡振宏、168.盧健毅、169.郭蒂。

(二)新聘顧問律師(13名)：1.呂宗燁、2.詹明潔、3.馬偉桓、4.劉芳茵、5.鄭育庭、6.許金柱、7.王妤文、8.陳玟瑄、9.譚雅蓁、10.繆昕翰、11.楊元綱、12.王博鑫、13.王昱忻。

市長 盧秀燕

